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寄發有關

(1)主要交易、

(2)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3)建議公開發售最多1,388,527,513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4)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

(5)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通函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LED收購事項之詳情；(ii)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之詳情；(iii)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v)按公司條例第57B條要求之按比例基準以外的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i)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就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vii) LED集團之財務資料；(viii)本集團(按經擴大基準)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x)天旭恒源之估值報告；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LED收購事項、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更改公司名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LED收購事項之詳情；(ii)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及特別交易之詳情；(iii)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v)按公司條例第57B條要求之按比例基準以外的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詳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i)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就融資租賃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vii) LED集團之財務資料；(viii)本集團（按經擴大基準）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x)天旭恒源之估值報告；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通函「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於通函日期至包銷協議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均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極度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及臧崢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